

100005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53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530)

11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內付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台啓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手電筒。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9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地點辦理(請詳第四聯徵求場所)，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將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2)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複之股東)，憑身分證明文件或檢附本通知書第二聯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投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2日止至永豐金證券紀念品發放處(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樓)換領紀念品，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4點，逾期不再發放。
 - (3)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民國112年6月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 (4)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 四、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4530。
- 五、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內部代號：4530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530)

委託書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宏易創新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效數	簽名或蓋章		
二、 禁發結， 止現買檢電 交違舉付法 現取，： 或得經， 或其使證利 他用屬實者， 益委託者，最 價書，最 購委可給予 託檢行具舉 為事金證向十 集萬保元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三、 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四、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 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址			
		或身分 統一編 號號			
此致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2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137號二樓
(多功能教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137號二樓(多功能教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事項為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3.民國111年度私募執行情形報告。4.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詳第四聯。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6月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6日至112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未來發展、擴展事業，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預計以貳仟萬股額度進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預計全數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此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元，並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並逕行當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第一次或分次辦理，並得隨時取消或停止。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之定義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定義，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之基準價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二十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格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除股利之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除股利之後之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期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公司私募價格與上述兩項之定價相比，則以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發行價格，因應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自己已決策並非影響股價，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運結果再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二字第0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選擇方式的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應募人如何判斷投資性質：

a. 選擇方式及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與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經營績效之效益。

B. 應募人如何一個個人或法人：

a. 選擇方式及目的：藉由特定人資金挹注，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擴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

預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確保長遠營運發展無虞，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提升及助益。

C.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可能應募人名單及公司關係：(1)陳冠堯/董事長、(2)陳嘉慶/董事長配偶、(3)宏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者為優先考量。

c.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宏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1 陳冠堯 94.07% 為實質關係人

2 陳坤豪 5.07% 為實質關係人

3 許坤麟 0.28% 無關係

(3) 惟本公司目前尚無已定義之應募人

3. 論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資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營運競爭力，考慮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特性，如透過公開募資方式集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地招集所需資金，再者，因相較於公開募資，私募有保證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論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次分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採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二次募集，合計辦理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

b. 各次分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預計可達成既定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之比率，降低財務成本與提升未來營運績效等效益。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次私募專案，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3.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四、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發生效益以及其他未述事實，未列於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填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ygroup.com/>)查詢。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